附件 2

关于《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山东省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省科技厅启动了《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为保障科技专家库规范管理，我厅于 2023 年 3 月出台了《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发布以来，科技专家库管理日益规范，规模质量持续提升，专家专业领域涵盖了技术研发、产业管理、财务金融、法律等方向，对保障评审、咨询、论证等科技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科技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专家回避制度已成为加强科技界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现行《管理办法》中专家回避要求尚不完善，回避制度的执行仍面临细则不够明确、边界不够清晰等问题，有必要修订完善《管理办法》。

二、修订依据和参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国

科金发计〔2026〕4号）

2. 《交通运输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交科技发〔2025〕24号）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京科资发〔2023〕42号）

4. 《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沪科规〔2025〕5号）

5. 《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23〕41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由7章25条修订为7章29条，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一）适用于专家回避的事项范围。新增了第二十条，明确了专家回避情形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等评审论证活动。

（二）专家须回避情形。将回避情形由9种增加为11种，对于可能影响评审的亲属、师生、同事等关系，均纳入回避范围，将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等的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的回避时间由2年增加到3年。同时，对于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回避事由的情形，增加了专家选用单位认定环节。

（三）选用单位专家回避处理程序。新增第二十二条，规定

了选用单位应根据活动形式明确专家主动申明回避时限、选用单位主动作出回避决定的情形。新增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出现回避情形时选用单位的处理方法。

（四）细化了专家监督管理的要求。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明确了专家故意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的处理措施；明确了将专家履职情况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用的重要参考。